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工程名称：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磨心塘棚户

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方：

白鹿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磨心塘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

1.2 采购计划编号：苏财采计[2025]0006号。

1.3 项目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材料和设施采购、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保修等。

3、合同价款

3.1 合同金额小写：3752066.31元（含税） 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零陆拾陆元叁角壹分整。

4、付款方式

4.1 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7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2 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合同工期

5.1 开工日期：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5.2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6、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要求，验收合格。

7、合同价款支付

4.1 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7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7.2 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7.3 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户 名：湖南禹志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1901009009200420747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日期 3 天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周边已有水、电、电讯网络覆盖，业主不另行提供。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 (5) 由甲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乙方协助及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

(2) 按合同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场地保卫工作，设置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标志。

(4)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扬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手续。

(5) 负责已完工程验收前的保护工作。

(6) 乙方承诺自筹资金支付民工工资

(7) 积极主动办理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9、纠纷解决

9.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4. 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15.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出具苏仙区税务局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857374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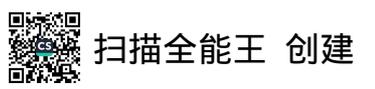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东塘支行

帐 号： 1901009009200420747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仙区... (handwritten address)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和 16 条。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工期90天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需求及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验收标准。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双方合同约定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见附件第五章）。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工程结算

甲乙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有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则按以下定额规范执行：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相关解释文件、动态调整汇编、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计价取费；定额套用《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定额》《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定额》《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定额》《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定额》《湖南省房屋改造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定额》；人工、机械费调整系数按施工同期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文件执行；合同工期内材料预算价格按施工同期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未发布的材料预（结）算价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采购前共同市场考察，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市场材料实际采购价格的适时签证工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凭施工同期有效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定额用量 70%以上（含70%）增值税税务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经审计验证后进行调整。按照以上条款计价后，按中标人建安工程造价总价优惠率为工程（预）结算价（该优惠率为中标单位建安工程造价总价优惠率，此优惠率已综合考虑人工工资、规费、税金等政策因素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在施工期间如有新规范出台则按新的规范执行。

18. 合同中止与终止

18.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8.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9.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方式 (1) 执行：

(1) 向甲方所在地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 1、采购项目：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磨心塘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清单及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4、采购范围：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磨心塘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
- 5、工期：90天。

★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无在建工程（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质量保证和保修要求

- 4.1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 4.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4.3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80号令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



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中标进场后，不论发生任何情况都不得擅自停工，必须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否则自行承担停工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合同价款支付：双合同中另行约定。

4、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法定时间内审核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法定时间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